

桃園縣立體育場、運動場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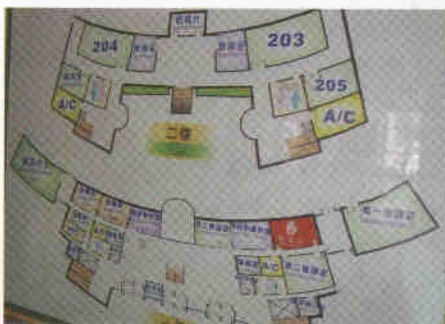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立體育場創建於民國六十一年，最初僅有體育館、田徑場、游泳池等設置。在民國六十七年後，陸續興建籃球場、劍道館等，但規模不大，容納人數有限。因鑒於運動人口遽增，全民運動需求，省、縣、區運之舉辦在在迫切，復獲得教育部教育廳大力支援，撥發巨款，在桃園縣縣長及熱心體育人士贊助下，乃籌建「巨蛋」體育館，於民國八十二年，完成建館工程。該館建築外觀宏偉，內部設施完善，硬軟體齊備，規模獨具，符合現代化標準。

縣立體育場所有各場地，原則均採開放式，提供民眾使用。分別訂有使用管理要點，期能發揮場地功能，並維護場地完美。縣級團隊及個人優秀運動員，常在此作定期或不定期集訓，如各種球類、田徑選手的賽前訓練，體育場皆予適切支援，期能在舒適環境中，培訓出最佳成績。



由於科技日新月異，體育組織規範、場地設備、器材研製、裁判規則、人員管理等，不容墨守成規；體育專業人員、各運動選手以及參與體育工作者，應特別重視研究發展。不論是體育工作人員講習、教學、觀摹、場地設施介紹、參觀訪問，發掘缺失，吸收新知，均為體育場推展工作重點。

桃園縣規模最大、設備最完善的體育運動及休閒場所，首推縣立體育場及巨蛋體育館。巨蛋體育館佔地2.58公頃，耗資十三億元，為臺灣第一座最現代化的全民體育活動場所，可容納一萬五千人之眾。體育場為一標準的體育競賽場地，在硬體方面，其設施已達國際級的水準，並有最完備的精密運動器材。桃園縣立體育場包括：田徑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棒球場、網球場、射箭場、慢速壘球場。



6F	場長室 會計室 人事室 行政辦公室 Director Room, Accounting Office, Personnel Office, General Affairs
5F	終點攝影室 無障礙觀眾席 Finishing-line Camera(s), Disabled Audience Seating
4F	
3F	史料室 桌球教室 志工室 History Archives, Table Tennis Classroom, Volunteers Office
2F	貴賓室 簡報室 觀禮台 Guest Room, Briefing Room, Audience Seating
1F	會議室(1-3) 資訊中心 Conference Room(1-3), Information Center
B1	重量訓練室 檢錄區 停車場 Weight room, Index Search, Parking Area

